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梅市府征〔2023〕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江区西阳镇四平村汶水角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殿中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欢乐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合计 6.6769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江区西阳镇四平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 B21019）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江区西阳镇四平村汶水角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殿中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欢乐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部分集体农用地共 4.4751 公顷（林地 4.4751 公顷），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2.201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6.6769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2〕20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

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2〕25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2〕25 号）
2.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1019）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2]413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四平村汶水角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殿中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欢乐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平村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计 4.4751 公顷(林地 4.47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2.2018 公顷，以上合计 6.6769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6.6769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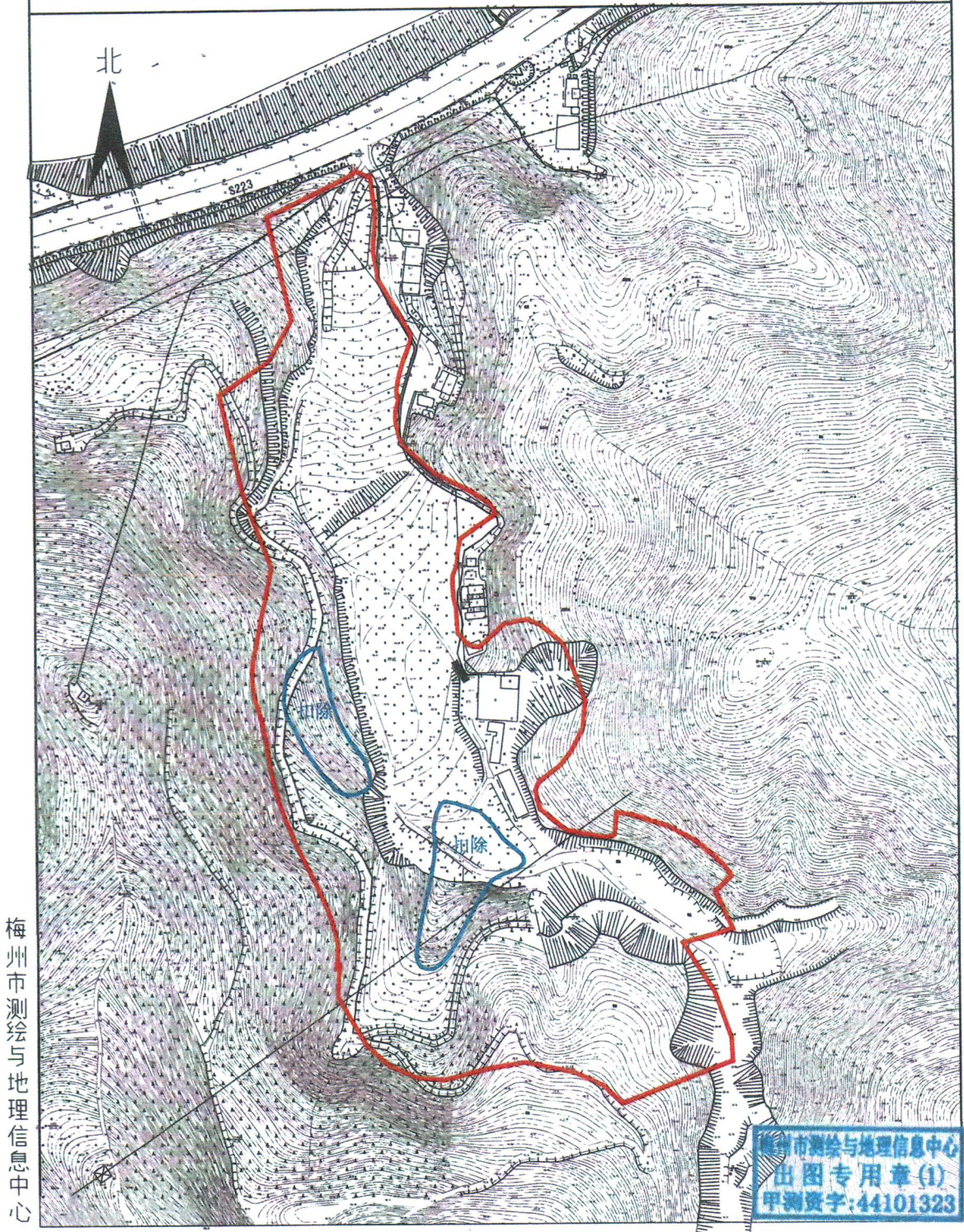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红线面积:66769.00平方米(不含蓝线部分)

坐落:梅江区西阳镇四平村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编号:B21019
测绘日期:2021年6月
审核日期:2022.5.26

1:2500

出图员:杨克敬
审核员:黄雄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